

定 义

(一)基础培训教员:由管制培训机构聘任的,符合从事基础培训
工作条件,能够在基础培训期间指导受训人的管制员。

(二)岗位培训教员:由管制单位聘任的,符合从事管制岗位培
训工作条件,能够在管制岗位培训期间指导受训人的管制员。

(三)岗位培训教材:根据本单位实际工作的知识与技能要求
编写的用于岗位培训的教学材料。

(四)培训主管:各管制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岗位培训的责任人。

(五)培训组:由岗位培训教员和受训人组成的小组。

(六)受训人:在培训期间接受培训的见习管制员、管制员或其
他准备从事空中交通管制工作的人员。

(七)见习管制员:通过基础培训,接受岗位资格培训的人员。

(八)岗位培训时间:通过岗位培训使受训人具备在空中交通
管制岗位工作的能力与资格所需的计划培训时间。

(九)追加岗位培训时间:由于受训人自身的原因,超过预计培
训时间而未完成岗位培训,需要增加的培训时间。

(十)暂停培训:由于教员、设施、经费或受训人身体条件限制
(不包括受训人能力原因)等,导致培训无法按计划实施,需要暂时
停止的情形。

(十一)继续培训:在暂停培训后,由于教员、设施、经费或受训人身体条件重新具备,可以继续按计划实施的培训。

(十二)终止培训:由于受训人自身因素限制,即使追加培训时间,也无法完成培训计划,应当终止培训的情形。

(十三)工作技能检查:在培训过程中,对受训人的技能水平及相关知识所进行的考核与评估。

(十四)资格检查:管制单位对受训人的知识和技能是否达到特定工作岗位标准及能否独立上岗工作所进行的考核与评估。

(十五)执照检查:检查员针对执照要求的各工作岗位标准,对受训人所进行的知识和技能的考核与评估。